

主旨: 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加入財政審查

本土人口政策必需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

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

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只有單稱證不用財政審查，是國籍歧視，制度不公。所以，我要求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